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

拱墅区祥园路 45 号盘石互联网广告大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祥园路 45 号

联系电话：0571-87755188

联系人：董煌阁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